

#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政府組織 暨自治市長選舉辦法

壹、選舉權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二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
貳、候選人資格：

一、五年級在籍學生，**品學兼優**、無嚴重違規紀錄、身心健全、**熱心主動服務市民**，並富有策劃公共事務及領導的能力者。

二、五年級各班級內部經由民主程序推舉學生候選人，在導師的指導與同意下，草擬**可行的**選舉政見，始得登記為自治市長候選人。

參、候選人登記：

各班推薦之候選人名單請於 **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前**將「候選人登記表」及草擬之政見（附件）送選舉委員會（學務處）辦理書面登記。

肆、競選活動：

一、時程（暫定，如異動會公告）：

■ 3/20(四)~4/7(一)各處初審各候選人政見的可行性、妥適性。

■ 4/8(二)12：40 候選人號次抽籤。

■ 4/11(五)印發選舉公報與公布欄張貼。

■ 4/21(一)~4/25(五)候選人競選團隊製作文宣海報(可向學務處索取壁報紙及借用塑膠看板、畫架等)。

■ 4/28(一)中午 12：40 政見發表彩排(如有必要，5/2 中午加辦第二次候選人彩排)。

■ 5/7(三)晨光時間選委會舉行「公辦政見發表會」，地點：四樓視聽教室(暫訂)，五年級學生現場聆聽，二至四年級在教室收看轉播。

■ 5/8(四)~5/12(一)自辦政見發表會、選區宣傳拉票活動。

■ 5/13(二)選舉投票日 09:30-11:00。地點：2 樓會議室(投票班級與時間另排定)。

■ 5/21(三)兒童朝會頒贈當選證書、宣誓就職、新舊市府交接儀式。

二、候選人可設助選員五人到十人(最多)，從事各種競選活動。

三、競選期間如有違規等不法行為，按情節輕重，由選委會裁以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或註銷候選人資格等處分。

四、選舉投票日相關工作人員(學生)及當天開票時請候選人在場監票等，學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
伍、選舉方式：採不記名，電子投票直接圈選方式，多數票當選。

陸、投票日期：11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。

柒、當選公布日期：113 年 5 月 16 日前公布於學校網頁及公布欄。

捌、投(開)票所之管理員、監察員由學務處委任相關師長、學生擔任。

玖、114 學年度自治市政府組織執掌表：

職 務	職 務 分 掌	指 導 師 長 / 單 位	備 註
自治市長	綜理自治市政府事宜，主持市政府工作會報、推動市長政見之兌現與辦理小型活動、兒童朝會相關宣導，並領導監督各局長推展自治市相關主管業務工作等。	學務處	由校長頒贈當選證書
環保安全局長 (環保局暨健促局) (警察局暨交通局)	負責環境保護及衛生防疫業務，下轄環保小尖兵/衛生隊，協助資源回收、掃具補充修繕業務及各項重要活動後之環保事宜、推動跳蚤市場等活動。負責秩序糾察工作，管理與糾舉學生違規(取締走廊危險奔跑及協助其他軟硬體安全事項)；負責學生上學交通服務及路隊安全事宜。	環衛組/生教組	由校長、自治市長聯名發聘書敦聘之
文教局長 (文化局暨教育局)	負責各項文化藝術活動，協助張貼海報、美化校園空間、推展閱讀科學活動或其他單項教育宣導事項之推廣執行，管理壁報出刊等工作。	活動組 教學組	由校長、自治市長聯名發聘書敦聘之

拾、本辦法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##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市長候選人登記表

\_\_\_\_\_同學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現年 歲)係虎林國小自治市公民，依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辦法規定，獲班級推薦，願登記為自治市長候選人，請審查後准予登記。

此致

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自治市長選舉委員會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候選人本人簽名)

候選人姓名	班級	五年 班	
優良事蹟	(本欄請導師填寫)		
自治市長政見欄	(請候選人與老師討論，並與相關處室商量。1.小市長政見必須是可行的、做得到的、支票是可兌現的；2.必須提出公共危險抑制政策，如走廊奔跑、做危險行為的配套；3.必須提出一學期至少辦一場小型活動的政見)		
審查欄	級任導師(初審/簽名)	學務主任(+各組長)(複審)	教務主任(複審/會審)
	總務主任(複審/會審)	校 長(核定/定稿)	

\*本登記表請於 **3/19(三)中午前**送回選舉委員會(學務處)，謝謝！